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要求，诚信、勤勉、忠实、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袁康：男，198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武汉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法、证券法、公司法、网络法，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出版独著《金融公平的法律实现》。曾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副院长、武汉大学资本市场法治研究中心秘书长、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武汉有机控股有限公司（港股）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2 年 8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 9 次，股东会 3 次，均是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我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认真阅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我对 2025 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 | | 出席股东会情况 | |
|------|--------------|-----------|--------------|-----------|---------|------------------|----------|-----------|
|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应列席股东会次数 | 实际列席股东会次数 |
| 袁康 | 9 | 3 | 6 | 0 | 0 | 否 | 3 | 3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 7 次会议，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认为，每次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没有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本人出席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

| 委员会名称 | 召开会议次数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
|-------|--------|------------------|---|------------|
| 审计委员会 | 7 | 2025 年 04 月 16 日 |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公司对会计 | 同意 |

| | | | |
|--|------------------|--|----|
| | | <p>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p> | |
| | 2025 年 07 月 04 日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 |
| | 2025 年 08 月 05 日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 同意 |
| | 2025 年 08 月 13 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同意 |
| | 2025 年 08 月 25 日 |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 2025 年 10 月 24 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 | 同意 |

| | | | | |
|--|--|-------------|--|----|
| | | | 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2025年12月30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同意 |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其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并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重要审计事项等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召开了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投了赞成票，同意将上述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

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通过视频会议和现场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度，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及时、准确披露。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15 天。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在现场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履职过程中的其他时间，通过现场调研、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有效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重点关注与董事会议案形成及决议执行相关的事项，以及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的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本人运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严格按照独立董事职责要求，独立、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媒体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就有关资讯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沟通交流。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本人进行了通报，并提交相关文件，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不隐瞒，不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为本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

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为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为顺利推进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六）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建国先生、陈寅镐先生、王超先生、梁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徐寅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倪宣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苏为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聘任王超先生为总经理、袁少岚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俞伟樑先生、袁其亮先生、施正军先生为副总经理、里全先生为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度规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上述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分管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且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诚信、勤勉、忠实、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仍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忠实、独立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并加强与董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康

2026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袁康